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大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 0191 民初 2033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《传票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 0191 民初 2033 号）等相关诉讼材料，获悉郭育沛起诉公司以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景源”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

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2020年3月10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景源提交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皖通科技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020年6月10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景源提交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皖通科技：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2021年1月22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景源提交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皖通科技：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上述权益变动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如实披露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

-

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藏景源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传票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 0191 民初 2033 号）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